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7號

03 原告 謝忠信

04 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明勳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  
08 駁回其訴：

- 09 (一)具狀補正追加以被繼承人高有男、高素真、高榮嘉、高娃素之  
10 繼承人全體為本件當事人（同時應載明其住居所）。
- 11 (二)提出被繼承人高有男、高素真、高榮嘉、高娃素之全部遺產明  
12 細，並敘明各該遺產之項目、名稱、價值及其依據資料（如登  
13 記謄本、存款證明、國稅局發給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）。
- 14 (三)被繼承人高有男、高素真、高榮嘉、高娃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  
15 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應繼分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  
16 省略）。
- 17 (四)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  
18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各繼承人就遺產應如何受分配）。
- 19 (五)依確定之被告人數，提出「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其  
20 影本」。

21 理由

22 一、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  
23 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  
24 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  
25 台上字第610號判決、113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  
26 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  
27 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（最高  
28 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書  
29 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  
30 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  
31 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
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自應以被繼承人高有男、高素真、高榮嘉、高娃素之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並以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其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依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欒秉勳